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柏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等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
09 聲字第226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2
14 年度緩字第2440號被告潘柏霖賭博案，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15 處分，查扣之IC板2片、壓克力九宮格（含彈力球）1盒、壓
16 克力魔方（含四個魔方）1盒、戳戳樂洞板4盒、贓款240
17 元，因屬被告所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
18 獨宣告沒收等語。

19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犯第1項之罪，
20 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
22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至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雖規定檢察
23 官依同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24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25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然刑法第266條
26 第4項義務沒收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27 定」，而所述賭博器具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
28 之物，自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
29 而適用。

30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高雄地
31 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62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

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又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至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紀錄表及112年度電保字第13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1至14頁、第17頁、第19至59頁、112年度偵字第22626號卷第15頁），是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C板2片	112年度電保字第13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2年度偵字第22626號卷第15頁)
2	壓克力九宮格（含彈力球）1盒	
3	壓克力魔方（含四個魔方）1盒	
4	戳戳樂洞板4盒	
5	現金新臺幣240元	